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公
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職場實務訓
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之連貫性,發揮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協議訂定下列
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機構,並指派輔導教師
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乙方管理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相關內容:
(一)本次實習名額共人。
(二)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u>夜</u> 間部 <u>四</u> 年制 <u>會計資訊</u> 系。
(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u>會計專業實習(一)OR 會計專業實習(二)</u> 。
(四)實習時間自 年月日至年月日,每週實
習時數 40 小時。
(五)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 合約時間至少3個月,最多4.
□無薪資。 月(一學期)
□有薪資:以薪計,每給付新台幣元。
□獎助學金:每給付新台幣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
願與學習動機。
原與學習動機。 三、實習報到:
願與學習動機。

四、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由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五、貫習生輔导:

-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教師赴 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三)乙方之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 甲方實習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
- (四)實習期間實習學生的請假、補休規要點辦理。

六、實習考核:

-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教師及乙方實 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

有薪資:

- 1. 符合當期勞基法基本時薪或最低月薪。
- 2. 廠商有提供勞保、勞退、健保其中一項。

5個

3. 合約內第四點『保險』的第一項請勾選。

獎助學金:

- 1. 符合當期勞基法基本時薪或最低月薪。
- 2. 廠商<mark>沒有</mark>提供勞保、勞退、健保其中一項。

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 (三)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機構名稱之「實習證明書」。或得由乙方開具載明實習機構名稱之「實習時數證明書」。
- (四)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附則:

-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乙方對實習學生之相關資料應善盡保護責任,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之範圍內使用。
- (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乙方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四)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 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五)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

八、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九、本合約書計三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留存。

立合約書人

方: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學校用印 代表人: 陳珠龍 稱: 校長 職 話: (02) 2257-6167 電 校長用印 址: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地 乙 方: 代表人: 公司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代表人用印 合約起始日前 月 中華民 年 或